

宣城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宣城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办学层次：专科

三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四、办学地址：宣城市薰化路 698 号

五、招生专业及计划：2019 年我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总计划 100 名，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下表：

招生专业	招生计划	学制	学费元/年	退役军人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	备注
合计	100	3		60	40	
机电一体化技术	30	3	3900	18	12	
计算机类	20	3	3900	12	8	按大类招生，含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数字媒体应用技术、软件技术
电子商务	20	3	3500	12	8	
建筑工程技术	30	3	3900	18	12	

六、报考条件：

（一）重点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，同时兼顾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 3 类人群。2019 年已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10 月高职扩招报名。参加 10 月扩招报名且被录取的考生，将不能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。

七、报名及资格审核：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

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报名时段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。考生须先登录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(<https://www.ahzfw.gov.cn/>)进行用

户注册，然后点击首页“高职扩招”进入报名信息填报页面。

考生须仔细阅读报名须知和填报项目说明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所有项目。个人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并核对无误确认后方可提交。报名信息一旦提交，任何人不得修改。

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（www.ahzskc.cn）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及院校报名：

1. 现场资格审核：2019年11月4日至11月6日，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到我校行政楼213室进行读卡并采像，经身份证读卡确认和采像的考生报名才能进行资格审核。

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他人员：根据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类别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下岗证，务工证，土地承包证等。非皖籍人员的报考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、工资发放单或社保证明等。

现场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2. 网上报名：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，登录我校报名网站（<https://shry.lqcx.xcvtc.edu.cn>）提交姓名、考生号、身份证号、报考专业等信息（每位考生只可选择1个专业报考）进行网上专业填报。

3. 准考证打印：2019年11月11日至16日，考生再次登录我校报名网站（<https://shry.lqcx.xcvtc.edu.cn>）打印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。

八、入学测试办法：

（一）测试时间与地点：2019年11月17日，考生持身份证、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至我校参加入学测试，具体测试时间与地点详见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。

（二）测试类别：按考生毕业类别分为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、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两类。文化素质测试为合格性测试，职业适应性测试为选拔

性测试，文化素质测试需达到我校制定的合格线。

1. 毕业类别为“应届普通高中（中职）毕业生”和“高中毕业同等学力”考生需参加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2. 其他毕业类别的考生只需参加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3. 退役士兵仅参加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（三）测试科目：

1. 职业适应性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从事生产、建设、服务、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，包括自我学习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等方面的内容，以笔试的方式进行。

2. 文化素质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高中阶段学习能力（或同等学习能力）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个科目，以笔试的方式测试，与职业适应性测试合并进行。

九、录取规则：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各专业分别录取。录取过程针对各类别、专业生源不平衡情况，学校将进行适当专业计划调整。成绩相同者按照客观题答题正确率高者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200 分，最低录取控制线为 40 分，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文化素质测试满分 200 分，合格线为 40 分，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为最大程序满足考生专业志愿，针对生源不平衡的情况，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，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将适当进行专业计划调整。

（四）12 月 1 日前在我院招生信息网对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所有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 12 月 10 日—12 日进行录取确认。确认办法将通过省考试院网站（www.ahzsks.cn）公告栏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

众号发布。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。一经确认，任何人不得更改。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十、学籍管理：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宣城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注册学籍。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十一、学费标准：按照物价局核准的全日制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

十二、学习形式：采取走读制管理模式。单独编班、分类培养、分类教学。以网络学习为主，集中分阶段课堂教学为辅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形式。

十三、教学总课时：按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十四、毕业证书：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条件，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。

十五、奖贷助补免措施：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。符合高职扩招专项资助政策的，按照规定执行。

十六、其他须知：

（一）本章程未尽事宜见学校招生网。所有招生信息与通知，均通过我校招生网或短信平台发布与提示。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网，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。

（二）我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；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举报电话及邮箱：

宣城职业技术学院：0563-3395678 zjb@xcvtc.edu.cn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：0551-63609561 jiancha@ahedu.gov.cn

十七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563-3395678、2716272

(二) 学校网址: <https://www.xcvtc.edu.cn>

招生网址: <https://www.zs.xcvtc.edu.cn>